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370.00	370.00	352.85	10.00	95.36	9.54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70.00	370.00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费			项目划转县城管局管理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4.54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 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 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 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 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75	
产出指标					60	55	
数量指标					60	55	
处理污水量	≥	3358000吨	吨	3170000	20	15	今年天气干旱, 雨水较少
完成非税收入	≥	370	万元	945.5	20	20	完成指标
期限	=	12个月	月	12	10	10	时效指标
单价	=	1.11元/吨	吨	1.11元	10	10	文件标准
效益指标					20	2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20	20	
减排	=	不低于2018年度	%	完成	10	10	文件要求
黑臭水体治理	=	达标排放	%	达标	10	10	文件要求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满意度	=	1	%	没有调查	10		没有调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根据县政府文件，污水处理费由县北控水务公司管理，处理每吨污水付费1.11元，年初计划处理3335.8万吨，实际完成317万吨，没有完成的原因是今年雨水较上年少。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根据县政府文件，污水处理费由县北控水务公司管理，处理每吨污水付费1.11元，年初计划处理3335.8万吨，实际完成317万吨，没有完成的原因是今年雨水较上年少。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年初预算安排370万元，实际支付352.85万元，减少的原因同上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污水处理费由县北控水务公司管理，本项目已划转城管局管理。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。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根据文件和上年期测算每天污水排放量。
2. 组织实施		污水处理费由县北控水务公司管理。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根据县政府文件，污水处理费由县北控水务公司管理，处理每吨污水付费1.11元，年初计划处理3335.8万吨，实际完成317万吨，没有完成的原因是今年雨水较上年少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无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无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无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<p>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</p>			